

聘任公務員時接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安排

現時會考／高考要求	獲接納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
(I) 一般入職要求	
會考五科及格	以下任何五個科目成績 – 新高中科目第2級 應用學習科目「達標」(最多計算兩科) 其他語言科目 E 級
高考兩科及格 和會考三科良	以下任何五個科目成績 – 新高中科目第3級 應用學習科目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(最多計算兩科) 其他語言科目 C 級
(II) 特定科目要求	
(i) 中國／英國語文科目	
會考第 3 級	第 3 級
會考第 2 級	第 2 級
(ii) 其他科目	
高考 E 級	新高中科目第 3 級／ 應用學習科目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
會考 C 級	新高中科目第 3 級／ 應用學習科目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
會考 E 級	新高中科目第 2 級／ 應用學習科目「達標」